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四十八次会议  
2026年7月13日至1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至8

### 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 会议讨论的议题和提请其注意的资料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本说明概述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议程上的议题。第二节载有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的议题摘要。第三节载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未计划讨论，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及有关活动相关的资料。其中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要求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采取行动的各项决定（例如关于加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的区域大气监测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缔约方根据关于三氟甲烷的排放的第XXXVI/3号决定提交的材料，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科学评估小组就其根据第XXXVII/2号决定编写的三氟甲烷报告编写更新内容；缔约方关于支持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国家和区域举措；再循环、再使用和弃置受控物质。

2.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26年进度报告第1卷（进度报告）和第2卷（根据第XXXVII/6号决定设立的工作队的报告）定稿后，本说明增编（UNEP/OzL.Pro.WG.1/48/2/Add.1）将提供关于若干临时议程项目的进一步资料。这两卷预计将于2026年5月发布，并将公布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门户网站上。第2卷将与临时议程项目3有关，即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2027–2029年充资工作；第1卷将与项目4有关，即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介绍其2026年进度报告并讨论该报告所涵盖的关键议题，包括缔约方要求评估小组在报告中讨论的议题。增编将包括对两卷内容的摘要以及对秘书处在本说明中提供的资料作出的更新。

\* UNEP/OzL.Pro.WG.1/48/1。

3.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或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没有直接关系但缔约方仍可能关注的议题，将在关于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的议题的情况说明（UNEP/OzL.Pro.WG.1/48/INF/2）中讨论。该说明将包括以下方面的资料：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机构的合作以及对这些机构工作的贡献；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以来，秘书处参与相关活动和会议的情况。

## 二、 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讨论的议题摘要

### 议程项目 3

####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7–2029 年充资工作的报告（第 XXXVII/6 号决定）

4.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7–2029 年充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范围的第 XXXVII/6 号决定。该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提交该报告，以便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能够就多边基金 2027–2029 年充资的适当额度问题通过一项决定。

5. 该决定请评估小组在编写该报告时考虑到：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及之前各次缔约方会议以及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及之前各次会议商定的所有控制措施和决定；低消费量和极低消费量国家的特殊需要；需要分配资源，使所有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能够遵守经核准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下的氢氟碳化物控制措施及其作出的进一步承诺；维修行业内数字技术和工具的整合；为一种支持数量有限的试点项目的供资模式分配资源、以加强受控物质的区域大气监测的设想情况。

6. 还请评估小组在估算与削减目标有关的供资需求时，使用一种得到明确解释的基于履约的方法；该方法参考但独立于多边基金的业务计划，并基于历史经验、而非仅基于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成本效益阈值，针对制造部门应用一系列成本效益数据。此外，还请评估小组在主要估计资金需求之外，为尚未在《议定书》目标之前自愿提交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基加利执行计划的不同数量的第 5 条缔约方编制设想方案。

7. 最后，请评估小组提供 2030–2032 年和 2033–2035 年期间的指示性充资数据，以支持稳定而充分的供资，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数据将在后续充资研究中予以更新。

8. 2025 年下半年，秘书处经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和相关成员协商，为评估小组估计多边基金 2027–2029 年充资水平提供了专家支持。该支持的重点是更新和改进评估小组使用的成本计算模式，以增强其功能性、灵活性、透明度和可及性，并使缔约方能够更好地了解各种充资设想方案和结论。

9. 评估小组根据第 XXXVII/6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工作队。该工作队的报告将作为评估小组 2026 年报告的第 2 卷发布。该报告的摘要将载入本说明增编。

## 议程项目 4

###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介绍其 2026 年进度报告

#### (a) 哈龙 1301 及其在航空业的持续使用；管理用于灭火的其他受控物质 (第 XXXVII/4 号决定)

10.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第 XXXVII/4 号决定，其中第 1 段请臭氧秘书处就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灭火剂事项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联络，并通过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灭火技术选择委员会促进评估小组与国际航空组织的相关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之间交流信息。该请求旨在使评估小组能够更好地评估未来民用航空的哈龙使用和需求情况。

11. 2026 年 2 月 4 日，秘书处致函国际民航组织，向其通报第 XXXVII/4 号决定获得通过，并欢迎国际民航组织相关机构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灭火技术选择委员会在落实所要求的工作方面开展密切合作。本说明增编将介绍有关臭氧秘书处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之间，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灭火技术选择委员会与国际民航组织相关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之间的任何最新协调情况。

12. 在第 XXXVII/4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还请评估小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之前向缔约方提交一份关于哈龙可用性及其全球哈龙库存分布的报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该请求的答复将纳入评估小组的进度报告，其摘要将载于本说明增编。

13. 第 XXXVII/4 号决定第 2 段鼓励缔约方通过其国家臭氧干事与本国民航主管部门联络，以了解为满足持续的民航需求，哈龙及其替代品如何被使用和供应给航空公司。该决定第 3 段又鼓励缔约方酌情结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要求，重新评估除许可证或配额要求以外的任何国家进出口限制，以期推动进出口回收、再循环或再生哈龙以及其他用于灭火的受控物质，目的是推动满足缔约方的剩余需求。

14. 臭氧秘书处正与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多边基金秘书处协作，编写一份关于越境转移《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及使用此类物质的设备的实用指南。该指南探讨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巴塞尔公约》之间在此类越境转移方面的联系，预计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之前定稿，并作为背景文件提供。

15. 第 XXXVII/4 号决定第 4 段请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至迟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开发适合用作灭火代用品的替代品的现有信息，并请臭氧秘书处将收到的信息转交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供其审议并最迟列入其 2027 年进度报告。在编写本说明时，已有 31 个缔约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墨西哥、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所要求的信息。所提交的材料已转交给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此外，加拿大表示，针对第 XXXVII/4 号决定，其没有任何信息可提供；秘鲁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通知秘书处，其未将哈龙 1301 用于灭火系统。缔约方提交所要求信息的任何最新情况，均将纳入本说明增编。

**(b) 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推进剂的计量吸入器（第 XXXVI/6 号决定）**

16. 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第 XXXVI/6 号决定，其内容包括邀请生产计量吸入器的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最好至迟于 2025 年 6 月或在相关信息可获得时，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任何相关信息，说明使用较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推进剂的计量吸入器产品的开发进展情况、其他替代品的可得性以及以往计量吸入器推进剂过渡期间汲取的经验教训的落实情况。该决定第 3 段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继续在其年度进度报告中提供关于低全球升温潜能值计量吸入器推进剂的最新信息，并及时提供信息补充其 2026 年四年期评估报告，包括关于此类推进剂在第 5 条缔约方和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中的可得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安全性和市场渗透率的信息。

17.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七次会议上，代表们审议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5 年进度报告中关于低全球升温潜能值计量吸入器推进剂的最新信息。随后讨论了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推进剂的计量吸入器替代品的可用性和开发情况，以及采用替代品方面的挑战，代表们就这些议题向评估小组寻求进一步意见。会议指出缔约方有权自主决定停止在计量吸入器中使用氢氟碳化物的过渡进程，同时也指出了制药行业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帮助发展中国家制药部门采用替代品的必要性。鼓励进一步提交第 XXXVI/6 号决定所要求的信息，以便能够更充分地讨论该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七次会议期间关于该事项的讨论情况摘要载于该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WG.1/47/6）第 93–97 段。

18. 在编写本说明时，臭氧秘书处未收到除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2025 年提交的材料之外的其他材料。

19.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6 年进度报告中关于低全球升温潜能值计量吸入器推进剂的任何最新信息的摘要，以及缔约方提交上文第 16 段所述信息的任何最新情况，将列入本说明增编。

**(c) 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组织安排的备选方案（第 XXXV/20 号决定）**

20. 在第 XXXV/20 号决定中，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与其组织安排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组织安排有关的备选方案。评估小组关于该事项的完整报告载于其 2025 年进度报告第 8 章，摘要见秘书处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七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和提请其注意的资料的说明（UNEP/OzL.Pro.WG.1/47/2，第 17–21 段）及其增编（UNEP/OzL.Pro.WG.1/47/2/Add.1，第 19–28 段及表 1）。

21.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七次会议上，一个由相关缔约方组成的非正式小组在会议间隙会见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共同主席，讨论了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组织安排的备选方案。讨论结束后，该小组表示，评估小组需要更多时间来提供缔约方要求的额外信息。一些代表还表示他们需要更多时间来审议该议题。工作组商定在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

22. 评估小组随后编写了缔约方在非正式小组讨论期间要求的额外信息，并准备在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回答任何问题。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设立的非正式小组讨论了各种备选方案，但得出结论认为目前不宜重组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鉴于继续讨论该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关于工作量优化、

成员资格和财务限制问题，缔约方商定将该项目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的议程。

**(d) 评估小组的成员变动**

23.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6 年进度报告预计将载有关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的信息，包括：每个成员的任期；各委员会现有的专业知识；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所需专门知识汇总表。根据题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有关提名的程序”的第 XXXI/8 号决定的要求，评估小组预计将在其 2026 年进度报告中提供摘要，概述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为确保通过清晰透明的程序遵守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所采用的程序。

24. 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成员变动的信息以及提名提交流程将载于本说明增编，同时还列有所需专门知识汇总表。

**(e) 任何其他议题**

25. 希望提出与评估小组 2026 年进度报告有关的其他任何议题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讨论的缔约方，请在会议通过议程时提出这些议题，并酌情要求将其列入议程。

**议程项目 5**

**加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的区域大气监测  
(第 XXXVII/1 号决定)**

26.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了所介绍的关于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的区域大气监测的第 XXXVI/1 号决定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UNEP/OzL.Pro.37/9，第 90–93 段）。该专题介绍由为《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咨询委员会共同主席之一和臭氧秘书处驻咨询委员会的代表发表，内容涵盖了在评价潜在地点是否适合监测受控物质区域排放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处关于大气监测相关成本估算和长期筹资备选方案的最新情况，还列出了咨询委员会选择的 10 个用于设立监测台站的潜在区域和地点，其中 5 个已被委员会列为优先考虑对象。<sup>1</sup>

27.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向咨询委员会共同主席询问了未来监测台站的选址流程，包括选择标准。他们就与相关机构的潜在协作表达了看法，包括针对联合监测项目和数据共享的看法。关于可持续供资的必要性，他们提出了关于五年拟议时间表之后大气监测方案未来筹资的问题，包括多边基金需要提供充分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代表们还强调需要获得东道国的许可和承诺，以及东道机构的明确承诺。讨论情况摘要载于会议报告（UNEP/OzL.Pro.37/9）第 103–117 段。

28. 随后，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第 XXXVII/1 号决定。该决定第 1 段请臭氧秘书处与咨询委员会协商，并在有关缔约方自愿参加并与其协商的情况

<sup>1</sup> 优先考虑的区域和地点是：南亚（印度/孟加拉国）；东南亚（越南）；南部非洲（博茨瓦纳/南非）；中东（沙特阿拉伯）；南美洲中部和南部（巴西/阿根廷）。委员会已审查但尚未列为优先考虑对象的其他潜在区域包括：北非（阿尔及利亚）；北美（墨西哥）；南美洲北部（厄瓜多尔）；东欧（俄罗斯联邦）；西非（尼日利亚）。

下，继续评价咨询委员会所提供信息中确定的区域和地点内的潜在场地是否适合监测受控物质排放。第 2 和第 3 段请臭氧秘书处与已表示意向的有关缔约方协商，为在这些潜在地点开展监测活动的可能后续步骤做好准备，同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在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提出的优先顺序以及秘书处关于供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和提请其注意的资料的说明增编（UNEP/OzL.Pro.37/2/Add.1）中提出的分阶段采样办法，并作为例外情况，从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现金余额中拨出 100 000 美元的 2026 年预算项目开展这些活动。该决定第 4 段请臭氧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进展和任何成果。

29. 第 XXXVII/1 号决定第 5 段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制定准则和审议支持试点项目的供资窗口时，考虑到秘书处关于供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和提请其注意的资料的说明增编（UNEP/OzL.Pro.37/2/Add.1）中所述的与设立和运行大气监测台站有关的信息，包括与分阶段办法和成本估算有关的信息，并在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之前向缔约方提供最新进展情况。在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预计执行委员会主席将应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的请求，报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0. 秘书处和咨询委员会关于第 XXXVII/1 号决定和有关事项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的摘要将载于本说明增编，秘书处和咨询委员会共同主席将就该项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专题介绍。将根据第 XXXVII/1 号决定第 4 段向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提交进一步报告。

## 议程项目 6

### 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业务的可行性（第 XXXVII/7 号决定）

31. 在第 XXXVII/7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请臭氧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和各评估小组会议的时间安排、臭氧秘书处支持和时长进行有效和高效更改以及对充资决定的时间安排进行更改的备选方案和相关费用估计数，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该决定第 2 段具体指出，报告不应妨碍各缔约方未来对报告中提出的备选方案进行审议，并应纳入这些备选方案的潜在利弊。

32. 各缔约方将收到秘书处根据第 XXXVII/7 号决定编写的说明（UNEP/OzL.Pro.WG.1/48/4）。

## 议程项目 7

### 进一步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 （UNEP/OzL.Pro.37/9，第 166 段）

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的后续步骤的第 XXXVI/9 号决定第 4 段，臭氧秘书处组织了为期一天的关于促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非正式会议。此次非正式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在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之前并与之衔接召开，成果摘要（UNEP/OzL.Pro.37/7）已提供给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34. 欧洲联盟代表在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期间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提案，其重点是精简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其许可证制度的信息，旨在加强此类制度。在就该提案进行了初步意见交流后（相关情况摘要载于会议报告（UNEP/OzL.Pro.37/9）第 159–163 段），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小组，负责澄清欧洲联盟提交的决定草案和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关键议题并就此交流意见。代表们表示有意就非正式会议的成果继续进行对话，且缔约方商定将该事项纳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的议程。

35. 除了非正式会议的成果摘要，缔约方还将收到缔约方提供的关于非法贸易行为以及各国主管部门为查明和处理此类案件而采取的办法的信息汇编（UNEP/OzL.Pro.WG.1/48/3）。该说明更新了在不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七次会议之前提供的供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类似汇编（UNEP/OzL.Pro.WG.1/47/5），并包括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来从缔约方收到的信息。

## 议程项目 8

### 将在基加利举行的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筹备情况

36. 在第 XXXVII/22 号决定中，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基加利召开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将与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一起举行。

37. 秘书处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13 日对基加利进行了考察访问，并已开始与卢旺达政府和会议支持小组讨论各项会议的后勤安排。这些安排将在会议开始之前及时敲定。

38. 卢旺达政府代表将向各缔约方通报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各项安排的进展情况。

## 三、与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的议题，包括以往各项决定的最新执行情况

### A. 加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的区域大气监测（第 XXXVII/1 号决定）

39. 根据第 XXXVII/1 号决定，并如上文第 30 段所述，秘书处和咨询委员会将向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提供一份报告，说明其在评价潜在地点是否适合监测受控物质区域排放方面所开展活动的进展情况和任何结果。

### B. 三氟甲烷的排放（第 XXXVII/2 号决定）

40.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第 XXXVII/2 号决定，该决定第 2 段邀请拥有二氟氯甲烷生产设施且未根据第 XXXVI/3 号决定提交信息的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至迟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估算和报告二氟氯甲烷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氟甲烷的现行方法。

41. 该决定第 3 段邀请相关缔约方根据数据报告表的表 6 报告 2025 年产生、捕获、销毁和储存的三氟甲烷数量的数据；酌情审查其三氟甲烷排放量和排放

来源，鼓励其本国科研机构就其三氟甲烷排放量和排放来源进行研究或就此开展国际合作研究，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任何新的相关信息。

42. 在编写本报告时，澳大利亚、中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秘鲁和俄罗斯联邦等 32 个缔约方已根据该决定第 2 和第 3 段提供了信息。所收到的信息已转交给科学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43. 第 XXXVII/2 号决定第 1 段请科学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结合缔约方根据第 XXXVI/3 号决定和第 XXXVII/2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的信息，向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提供三氟甲烷的最新排放情况。

44. 关于三氟甲烷排放的议题将列入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的议程。各评估小组的报告预计将于 2026 年 9 月初发布，各项报告的摘要将载于秘书处相关说明的增编。

### **C. 支持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国家和区域举措 (第 XXXVII/5 号决定)**

45.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在第 XXXVII/5 号决定第 1 段中邀请缔约方至迟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与执行《基加利修正》有关的、涉及可持续制冷英才中心和能效测试中心的信息，包括政策、活动和主要经验教训方面的信息。该决定第 2 段请臭氧秘书处结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 95/87 号决定要求的关于可持续制冷英才中心和能效测试中心的最新文件，整理和总结所提交的信息，并至迟于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发布。在本说明编写完成后收到的对缔约方提交材料的任何更新均将列入本说明增编。

46. 关于支持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国家和区域举措的议题将列入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的议程，并将向缔约方提供缔约方根据第 XXXVII/5 号决定提交的信息的汇编。

### **D. 再循环、废旧和弃置受控物质 (第 XXXVII/3 号决定第 3 段， 第 XXXVII/4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 XXXVI/7 号决定第 5 段)**

47.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在第 XXXVII/3 号决定第 3 段中邀请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至迟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其各自国家现有再生和销毁设施的信息，以及这些设施各自能力的信息（如有），包括关于确定可以接受其他国家废旧制冷剂的现有销毁和再生设施的信息，以及出口废旧制冷剂以便在此类设施处置的相关条件，同时考虑到越境转移的任何立法障碍。同一段请臭氧秘书处向各缔约方提供相关信息。在编写本报告时，一个缔约方（澳大利亚）提供了所要求的信息，秘书处已将其转交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48. 秘书处将根据缔约方和其他来源的信息，向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提供关于现有再生和销毁设施的信息，以及这些设施各自能力的信息（如有）。

49. 第 XXXVII/4 号决定第 3 段鼓励缔约方酌情结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要求，重新评估除许可证或配额要求以外的任何国家进出口限制，以期推动进出口回收、再循环或再生哈龙以及其他用于灭火的受控物质，目的是推动满足缔约方的剩余需求。

50. 第 XXXVI/7 号决定第 5 段请臭氧秘书处继续就哈龙可持续管理的重要性和该决定的有关内容与包括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内的相关国际机构联络，并根据需要就该事项向缔约方汇报。

51. 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臭氧秘书处正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多边基金秘书处协作，编写一份关于越境转移《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及使用此类物质的设备的实用指南。预计该指南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八次会议之前定稿。

---